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详见 A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据新华社报道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4 日下午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李林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195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巩固

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习近平强调，回顾我们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

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

习近平强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全国31个省区市 三级监察委员会全部产生

□据新华社报道

25 日，随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成，这标志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迈过关键性节点。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目的是为了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建立党统一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2016 年 11 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大幕正式拉开。改革以北京、山西、浙江 3 省市为首批试点，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战略部署，提出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随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与地方人大换届工作紧密衔接。

2018 年 2 月 11 日，青海省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全部产生。全国省级监察委员会全部成立；2 月 13 日，河北唐山市监察委员会挂牌。全国市级监察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2 月 25 日，广西崇左市大新县监察委员会揭牌。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成。

全国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为下一步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构建起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一个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正在形成。



十二小时600公里
民警寻回出走少女

今年 2 月 10 日，15 岁少女小丽（化名）因琐事离家出走。父亲向警方求助后，青浦警方经过 12 个小时的连续作战，辗转 600 公里，终将小丽找回，与家人团聚。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秦纲
摄影报道

